

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动力机制研究

公艳

(齐鲁理工学院 商学院 山东济南 250200)

摘要:近年来,社会对高质量技术人才要求越来越高,这为高职院校寻求企业合作、推进产教融合带来了机遇。但当前产教融合动力不足、难以实现人才培养目标,无法满足社会产业转型升级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本文首先界定了和产教融合动力机制相关的概念,然后分析了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动力机制存在的问题,最后从政策保障、寻求校企利益共同点等方面提出相应的措施。

关键词: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动力机制

Research on the dynamic mechanism of the integration of production and teaching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Yan Gong

(Qilu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Business School, Jinan, Shandong, 250200)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the society has increasingly high requirements for high-quality technical personnel, which has brought opportunities for vocational schools to seek enterprise cooperation and promote the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However, the current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is not powerful enough to achieve the talent training goal, and cannot meet the needs of social industry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for high-tech talents. This paper first defines the concepts related to the dynamic mechanism of the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then analyzes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dynamic mechanism of the integration of industry and education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and finally puts forward corresponding measures from the aspects of policy protection, seeking common interests between schools and enterprises, etc.

Keywords: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Integration of production and education; Dynamic mechanism

一、概念界定

(一) 产教融合

产教融合是指职业学校根据所设专业积极开办专业产业,把产业与教学密切结合,相互支持,相互促进,把学校办成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科技服务为一体的产业性经营实体,形成学校与企业浑然一体的办学模式。产教融合是产业与教育的深度合作,是院校为提高其人才培养质量而与行业企业开展的深度合作。

(二) 动力机制

动力机制一词出自系统动力学,最早用于自然科学,是指事物发生与发展的动力及其构成和作用方式,即推动事物发展的积极动力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如何起作用。本文中的动力机制指在内外动力因子的推动下,系统内各要素根据特定的运行和协调规则相互作用的过程和方式,从而获得更多的收益且达到动态平衡。

(三) 产教融合动力机制

产教融合动力机制是指促使学校、企业、政府等多方主体达成一种相对平衡的内外动力因子如何在产教融合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的各类活动机制,包括动力因子的激发机制、动力因子的作用机制和动力因子的保障机制。本文主要聚焦于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动力机制,旨在遵循产教融合系统要素本身的规律,并对高职院校、企业等主体施以激励、导向、约束手段,有效激发系统内各主体的参与动力,建立系统主体间的耦合关系。

二、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动力机制存在的问题

(一) 产教融合政策环境不融洽

我国现有的产教融合政策,多以宏观层面的指导性政策为主,

具体到地区或学校的相关政策则很少,产教融合缺乏良好的政策环境支撑。就宏观上的激励政策而言,2017年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中并未出现促进产教融合的相关激励政策,即使在访谈中也未提及相关的激励政策,说明在产教融合的深化过程中,政治环境没有起到相应的推动作用。

当然,有些地区已采取相关的政策,但由于对政策的宣传力度不够,尚未引起校企的足够重视,致使合作的动力不足。此外,国家相关政策主要是针对学校,针对企业缺乏相关的税收优惠或补偿政策,作为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企业产教融合动力严重不足,成为了阻碍产教深度融合的重要原因。

关于产教融合的法律法规支撑,数据显示,校企开展产教融合所依据的制度条约主要是校企内定的制度条约,也有部分学校依据国家出台的制度条约,但大多数地方政府并未制定相应的法律法规制度,致使产教融合权责不明,校企双方无法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机制,也正是因为缺乏校企双方的权益保障机制,才会出现产教融合过程中校企动力不足的情况。

就资金支持方面而言,一方面,当地政府没有一定的资金奖励或补助来激发企业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国家给予资金不足以让高职院校开展产教融合,就算申请产教融合的国家项目寻求发展资金,结果也会不尽人意。没有经费保障就难以引进优秀师资,也会制约教师的培训工作。

(二) 行业企业不积极问题

从行业参与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情况来看,行业作用不突出、不到位问题依然客观存在;行业部门、行业组织对企业和高职院校互利发展的指导协调力度不够;地方性的行业指导委员会或不健全、

或没有完全发挥作用。

从企业与高职院校合作方式来看,企业在用人需求、技术研发、职工培训等方面诉求与高职院校不一致,致使企业会根据自身需求进行选择合作,最终形成了校企之间长期深度合作的基础比较薄弱的局面。

从行企校合作发展的动力来看,校企合作的激励机制未形成,以经营为主体的不少企业,在缺乏利益支持的情况下,参与产教融合的发展动力不足,即便是响应国家政策参与职业院校产教融合,也多半是浅尝辄止,不愿与校方展开深入合作。从高职学校的角度而言,社会普遍认为,科研水平低,人才培养质量及服务地方经济的能力弱,为企业提供直接利益的能力有限。况且企业难以确定高职学校是否能担此重任、支出与收益是否达到平衡,对于自身所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等资源难免犹豫不决。因此,企业更愿意选择那些科技研发能力强、人才培养质量高及给他们带来直接经济利益的老牌高校来合作,而不愿意承担与高职学校合作所带来的风险。

(三) 产教融合学校动力相对不足

学校的动力不足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办学条件吸引力受限。在学校办学条件上,企业很少主动提供设备支撑,如果多次协商沟通,可能会有少量的设备支持。关于企业捐赠,那也是看学校能够在多大程度上给企业提供好处或利益,如果满足不了企业的相关要求,能有一点捐赠就很不错了。资金捐赠更是奢望,大多数企业都觉得资金捐赠有风险,所以很少有企业愿意进行资金捐赠。学校合作的愿望比企业强烈,出现了学校“一头热”的现象,不利于推进产教融合。

二是科研成果转化难实现。高职学校相对于本科院校而言,其科研成果的转化能力和科研水平相对较低,企业进行科研转化的风险较大,某些企业在没有保障机制的情况下难以承担如此大的风险,难以顺利进行科研成果转化,因此阻碍了校企产教深度融合的进程。此外,长期以来由于学校评价制度思想根深蒂固,学校科研成果的社会效益比经济效益更凸显,往往以发表论文的数量及国家项目经费的获得来衡量科研成果的价值。科研成果后续处理与转化和科研成果的经济效益往往被忽视,致使科研投入与产出严重失衡,科技成果的技术性无法引领市场,容易挫伤教师的积极性,导致学校整体的积极性不高,不利于产教融合的进行。

三、推进高职院校产教深度融合动力机制的策略

(一) 完善产教融合的政策保障制度

当前产教融合政策的完善已经刻不容缓。产教融合不仅能够培养人才,也利于促进国家经济高质量发展,是企业高速运转的催化剂。然而,当下产教融合的运行机制尚不健全,甚至还存在着一些地方政府左右其发展方向的情况。因此,政府应该对企业以及校园之间进行相应的限制,最大限度的降低双方在任何方面出现问题的概率;同时,对企业以及校园的责任、义务进行相应的规定,保证二者在执行相关工作的过程中,能够依法执行,切实有效地强化人才的培养,保证“产”与“教”能够达到相互的平衡,有效保证其发展。

(二) 寻求校企利益共同点,激发产教融合积极性

充分调动企业参与的积极性。企业的本质在于寻求经济效益,而高职院校的核心在于培养社会所需的技能型人才,双方在本质上

存在差异,因此,要想激发产教融合的积极性,就要多方寻求校企合作的利益共同点。对此,要结合双方的优势,搭建起合作的桥梁。首先,高职院校要以培养高素质人才未着力点,切实改善企业内部人力资源状况,增强行业竞争力。其次,高职学校要发挥科研优势,创新技术和产生新的科技成果,借助校企产教融合推动学校科研成果的转化,提高企业产品质量及服务技术升级。再次,凭借产教融合促进高职学校与市场的亲密联系,在课程开发、专业设置等方面提供灵感,让每个学生参与到实践中,以此提高自身的能力。最后,企业可为高职教师提供更多的发展机会,促进教师新专业知识的更新,使学校的教育体系与时代同频共振。

建立校企双方合作的协议。校企合作,单纯的靠意识层面来达成一致是远远不够的,必须有相应的约束机制,以此来保障合作的规范化,法制化。这样的约束不仅仅体现在政府、道德和行业层面,还要表现在双方自身,双方需要签订一定的协议来保障实际实施过程中的双方利益。对此,要注重做好三点:一是合作前,要制定和完善尽可能详尽的校企合作工作制度及措施,签订协议的同时需要行业组织作为中介人和见证者,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作用。二是要健全完善协议文本,最大限度保证双方利益的前提下明确指出双方的权与责,避免出现相互扯皮的现象。三是在校企合作过程中,校企双方自觉遵守并严格执行协议中的各项制度,若出现违反制度与协议的情况,要严格按照事先协议文本上指定的条款执行。

建立校企双方利益保障机制。建立校企双方的利益保障机制是校企合作的基本前提。其宏观层面的体现是政府的支持及保障,微观层面的体现则是双方的责权明确。只有宏观保障和微观实施相结合,才能使合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具体实施包含两个方面:一是高职学校可建立专门负责产教融合的组织或机构,制定专门的学校制度,做好前期的学校规划和资源的优化;二是培养强有力的行业组织,以此作为校企合作的基本保障,建立校企合作交流平台,更好的推动产教深度融合。

参考文献:

- [1]安冬平.职业教育产教深度融合“双国内嵌、三维联动”模式探索[J].教育与职业,2020(04):12-18.
 - [2]余霞,石贵舟.产教融合视域下高职教育与区域经济协同发展研究[J].职业技术教育学,2020,41(19):35-40.
 - [3]姜大源.跨界、整合和重构:职业教育作为类型教育的三大特征——学习《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体会[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19(07):9-12.
 - [4]王泳涛.高职院校深化产教融合的内涵认知与机制创新[J].职业技术教育,2019,40(28):30-34.
 - [5]易森清,方益权.现代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研究范式论析[J].中国职业技术教育,2020(22):67-73.
 - [6]陈晓青.广州市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动力机制研究[J].广东技术师范大学,2021(6).
- 作者简介:公艳,女,汉,1984年7月生,山东临沂人,硕士研究生,副教授,研究方向:企业管理。
- 基金项目:提质培优建设济南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理论实践研究课题“山东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动力机制研究”